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凤凰自行车提供担保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上海凤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凤凰自行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 凤凰自行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具有实质控制权，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，风险可控；

2、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凤凰自行车融资需求，降低其融资成本，有利于做大做强公司自行车业务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；

3、 公司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4、 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凤凰自行车提供总额为 5,000.00 万元的信用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



吴文芳



张文清



赵子夜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18日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凤凰自行车提供担保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上海凤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凤凰自行车提供担保的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 凤凰自行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具有实质控制权，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，风险可控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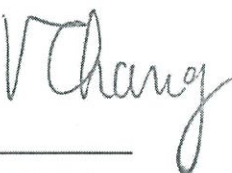
2、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凤凰自行车融资需求，降低其融资成本，有利于做大做强公司自行车业务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；

3、 公司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4、 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凤凰自行车提供总额为 5,000.00 万元的信用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

吴文芳



张文清

赵子夜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04月18日